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5]46号

关于山东田一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罐黄桃水果罐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田一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田一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万罐黄桃水果罐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沂源县兴源路与振兴路交汇处东南角标准化厂房 6 号楼 101，建设项目行业类别：C1453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清洗提升机、翻瓣机、淋洗机、滚筒去皮机、输送线、毛刷机、灯检台、夹瓶式洗瓶机、纯净水制备设备、爬梯、直行装罐线、控制柜、糖水灌溉机、玻璃瓶封口机、巴氏水浴杀菌机、风刀去水机、磁力码垛机、化糖罐、食罐卸垛机、贴标机、循环收罐线、无动力装箱平台、装箱线、封箱机、滚筒输送机等主要设备 107 余台/套。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黄桃瓣、无核橘瓣、梨瓣、椰果、白砂糖、蒸汽、水等；主要工艺流程：黄桃罐头主要工艺流程：分拣→解冻→切分→预煮→制糖液→装罐→排气→密封→杀菌→冷却→检验→入库；橘子罐头主要工艺流程：分拣→解冻→预煮→制糖液→装罐→排气→密封→杀菌→冷却→检验→入库；什锦罐头主要工艺流程：分拣→解冻→切分→预煮→制糖液→装罐→排气→密封→杀菌→冷却→检验→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黄桃罐头 6000 万罐、橘子罐头 50 万罐、什锦罐头 50 万罐。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在落实山东英威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运营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项目生产污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3、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为预煮工序产生的恶臭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加强无组织控制措施管理，确保厂界臭气浓度满足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果、边角料、废滤渣、不合格品、废口罩、废防护服、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袋式过滤膜、废活性炭、废精滤膜、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其他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五、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形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5年10月21日



抄送：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